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作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持续披露。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公平信息披露；
- (四) 信息披露语言简洁、平实和明确。

第四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定期报告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披露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第八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 应及时向市场披露。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

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募集资金用途等，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

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财务部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财务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下属公司负责人；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承担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 (二)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
- (三) 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接待来访, 回答咨询, 联系投资者,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备查文件,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 在内幕信息泄露时,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告;
- (五)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 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 (六)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接受投资者问询, 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 董事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四章 董事、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三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 公司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二)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 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初步审核, 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 财务部将已审定的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承销商;
- (四) 主承销商将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进行挂网披露;
- (五) 财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 (一) 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 第一时间报告财务部, 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 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草拟, 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 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 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 (一) 财务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 (二) 财务部负责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

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财务部统筹安排。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及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综合办公室记录和保管。

第十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罚相对应、情节优劣从轻重。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